

112 學年度上學期

科技法導論

內容暫定，請以開學課堂公告版本為準，選課階段請留意課程大綱變動。

授課教師：李紀寬

E-mail: gkli@gapp.nthu.edu.tw

一、課程簡述

科技法領域包羅萬象，可能涉及民刑事科技侵權及犯罪、金融科技、新創產業、資訊通訊、生醫科技、航太、環境、能源、食品衛生及智慧財產等領域。本學期課程將著重智慧財產法，包含營業秘密法、專利法、商標法及著作權法等主題，使學生們能初步了解在智慧財產在科技發展下所扮演的角色。

教師將會於課堂說明授課內容、方法及評量方式，因此第一堂課請務必到課。若修課名單確定，也會在第一堂課進行分組。

二、參考書籍

- 無指定教科書，可自行選擇教科書。課堂將進一步說明。

三、教學方式

課堂將分為兩部分，個別主題先將由教師授課，待課程進行至一定進度後，由學生開始分組報告。詳細週次請見開學公布之課程進度。教師將在學期初指定課堂團體報告主題，由學生們自行分組、各組別自行從指定主題中選擇。請受指定之組別於預定時間依據教師提供之相關新聞、判決及（或）資料進行課堂報告，其餘學生參與課堂討論及互動。

四、教學進度（本課程為 16 週課程，內容及進度視情形調整）

週次	課程進度
1	課程簡介
2	科技與法律概要、智慧財產權簡介
3	商標權的內容
4	商標權的保護範圍及限制
5	國慶日
6	商標權侵害之救濟
7	著作權的內容
8	著作權的保護範圍及限制
9	期中考週
10	電影欣賞/課堂演講（時間暫定）
11	著作權侵害之救濟
12	營業秘密/專利權的內容
13	智慧財產權相關電影欣賞（時間暫定）
14	專利權的保護範圍及限制
15	專利權侵害之救濟
16	課程彈性安排

五、成績考核（暫定）

- **個人**課堂參與及課後作業：**70 %**
 - 課堂參與：回答問題、提問，表現良好者酌量加分
- **分組**口頭報告、書面報告及分組報告聽講筆記及學習心得：**30 %**
 - 分組報告部分，以組別整體表現為基準，組員匿名互評調整個人分數

六、生成式人工智慧使用相關說明

本課程允許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（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）做為學習工具，但必須遵守透明與負責原則，並遵守學校和課程公布之相關規則。

- 透明原則
 - 本課程教師不使用 AI 進行成績考核。
 - 作業及報告應由學生本人撰寫，學生能使用 AI 輔助學習、理解或思考課程內容，協助寫作及文法校對等功能。
 - 學生若在作業及報告中使用 AI 協助，應明確揭露使用方法。
 - 作業及報告請引註或註明參考資料，未引註或註明參考資料，或引註及參考資料註明不清，將視情節扣分或不予計分。
- 負責原則
 - 本課程教師對於課程教學內容資訊、評分負責。
 - 學生對於課程繳交作業及報告負責，遵守學校及課程規定，以及接受違反規定之評分與處置。